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8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赵志军、 赵虎林、李树盛

2018 年 1 月 29 日